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学位授予	名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单 位	代码：10038

授权学科	名称：法学
(类别)	代码：0301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 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 士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一. 目标与标准

1. 培养目标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坚持地方性财经院校的办学特色，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专门法律人才。具体目标是：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和维护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法律职业道德。掌握较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和较宽广的法律实务知识，具备法律职业所要求的知识结构、思维特征和应用能力。能综合运用法律和政治、经济、管理、外语或其他相关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和管理工作的能力及应用研究能力，能达到有关部门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2. 学位标准

法学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总学分为36学分，其中必修课最低为24学分，专业方向选修课最低为8学分，任意选修课最低为4学分。任意选修课一般为跨学科课程，研究生至少跨学科选择4学分课程，应含1门全英文授课的课程。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应补修2门本科阶段核心课程，补修本科生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以研究生的培

养计划为依据，对研究生的学习成绩、政治思想、科研能力、必读书目阅读情况等方面进行的一次中期考核。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在第三学期完成。中期考核的要求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总学分为10学分，其内容包括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硕士研究生应当在第三学期中期考核通过后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选题并做出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写作阶段。修满规定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及以上，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二. 基本条件

1. 培养方向

法学硕士采取大类招生分类培养的模式进行法治人才培养。学院招生专业为单一的法学专业，在培养环节分为法理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国际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环境法学七个方向培养。

2. 师资队伍

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目前有校内导师37人，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者11人，具有副高级职称者17人，其他导师均是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讲师。

3. 科学研究

2021年度，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导师取得丰硕的科研成果。

第一，课题方面。法学院教师共立项纵向项目8项，其中国家社科1项、教育部课题2项、其他省部级课题4项、委办局级课题1项；另外我院教师立项校级课题8项；签订横向课题一项，合同经费34.4万元，现已进账17.2万元。第二，论文方面。法学院教师共发表论文22篇，其中中文B1级别2篇，中文B2级别5篇，中文C级别3篇，中文D级别12篇。第三，研究报告。法学院老师撰写研究报告4篇，其中被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2篇。第四，著作方面。法学院教师共出版著作7部，其中专著6部、其他专业出版物1部。第五，科研获奖。法学院2人获得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4. 教学科研支撑

一是在教学科研支撑方面，学院积极争取设立各级高水平研究基地。法学院之前已设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商法研究中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法学院法律与人工智能研究中心、法学院产业发展和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法学院爱尔兰法研究中心、法学院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研究中心、法学院中国基层社会治理研究中心、法学院总体国家安全观与金融反恐研究中心、法学院经济与法律伦理研究中心、法学院金融法研究中心、法学院诉讼与司法制度研究中心，在此基础上，2021年法学院设立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科技创新法治研究中心。

二是邀请校外专家到校讲授。本学位点邀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院所的10余名专家到校为研究生进行课堂授课或开展学术讲座。大幅提升了法学硕士生的理论视野与法律素养。

三是组织高水平学术论文竞赛，激励学生积极进行科研创作，提升培养质量。在论文竞赛的选题设置方面，紧密结合国家发展的时代背景和法治建设的重点领域设计相关选题，促进法学硕士关心关注现实问题，促进法学思维能力的有效提升。

四是完善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的立项答辩、结项考核程序，在这些程序中，侧重考察和评价研究生针对相关法学理论的分析能力与法律问题的解决能力，提高学生的法律思维和科研水平。

5. 奖助体系

为激励学生学业奋进，实现全方面发展，学校积极设立各类奖助学金为研究生助力起航，如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科研奖学金等。学校每年均为学术硕士研究生设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为学生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学生进行科学研究。

三. 人才培养

1. 招生选拔

本学位点按照法学一级学科进行招生，确保了招生公平，提高了招生质量。研究生的招生规模和招生质量不断提高，所有录取的考生均为一志愿，研究生培养质量取得明显提高。

2021年法学硕士报考102人，过国家线者56人，实际录取40人，录取比例近70%。生源以外校生源为主，其中又以双非院校生源为主，211、985院校生源较少。

为提高本学位点生源质量，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专门组织老师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广泛进行招生宣传，吸引优秀学生报考；二是利用老师外出参加各种会议的机会，为法学硕士招生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本学位点的知名度和吸引力；三是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招生夏令营，大力招收本校和外校优秀应届推免生入学。

2. 思政教育

为培养新时代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法学院高度重视在法学教学与训练中深度融入思政元素。一是在其课程体系中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作为必修课程设置；二是在2021年学院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仍资助五门院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三是研究生群体设置三个党支部，由学院领导直接联系并参与支部活动。

3. 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主要有法学前沿、宪法学专题、民法总论、法理学、外文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行政法专题研究、行政诉讼法专题研究、国际公法研究、国际经济法研究、国际私法研究、民商法专题研究、商法总论、民事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研究、法哲学、法学方法论、中国立法与司法制度研究、经济法专题研究、

经济法基础理论、公益诉讼法研究、中国刑法专题研究、外国刑法专题研究、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环境法总论研究、环境公益诉讼法研究、自然资源法研究、立法法与法律冲突解决研究、国家赔偿法专题研究、行政法前沿问题研究、公务员法研究、行政法典型案例研究、香港基本法实施前沿问题等。为争取实现高水平授课，上述课程均由经验丰富的专业教师进行授课。

本学位授权点认真实施人才培养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一是配置了合格的师资，设置了符合国家统一要求、体现学校特点的专业方向与课程体系。二是制定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教育的相关规章制度。三是规范了日常教学管理，推进了教学管理、实习实践、多媒体课件制作等方面的工作。四是经常开展研究生课堂检查，并定期开展研究生课堂教学检查座谈会，及时向授课教师反馈相关信息。五是重视教材内容意识形态专项排查工作，要求每位任课教师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进行自查，学院和学校层面同时进行严格检查，确保教材质量。

4. 导师指导

2021年29位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经过学校考核全部合格，另外根据学校的安排，经过遴选新增8位硕士生导师。新增加的导师参加学校安排的导师培训。为强化导师一岗双责的责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制定了《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该办法中明确了问题论文指导老师责任，即每年1-6月出现的问题论文，该论文的指导老师在该年度核减招生指标；每年9-12月出现的问

题论文，该论文的指导教师在下一年度核减招生指标。核减的指标数量与问题论文的数量相同。问题论文是学术学位论文的，按照相同数额同时核减该学科学术学位研究生的招生指标。

5. 学术训练

2021年共有7人申请学校的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学术训练并获得批准。为保证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的完成质量，2021年法学院专门制定了《学术学位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 学术交流

法学院与众多境外高校建立合作关系，与美国天普大学、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美国圣约翰大学、台湾中正大学等签订有正式协议，选派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培养了俄罗斯、马来西亚等海外研究生。2021年由于疫情的影响，学生的学术交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2021年学院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进行了六场学术讲座，200余人次的研究生参与讨论活动。通过与专家学者面对面的对话研讨，开阔其视野，提升了其科研能力。

7. 论文质量

为提升研究生的科研水平，2021年法学院制定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科研能力认定办法》，该办法强化中期考核作用，增加中期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增加申请学位前学术论文匿名评审考核。

为保证研究生论文质量，学院在2021年专门制定了《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办法中特别提出，第一，学位论文第二次查重检测通过的，或通过评审但存在评阅不通过意见，或两份评阅结果成绩均在70分（不含）以下的，需在学院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第二，明确了问题论文的范围，即申请答辩后提交查重检测未通过、第二次查重检测通过的论文，或者答辩通过后在学校、北京市、教育部等单位组织的抽查中被判定为问题论文、不合格论文。

2021年北京市进行的学位论文抽检中，法学院共有5篇法学硕士论文被抽中，抽检结果全部合格。

8. 质量保证

本学科点全流程、各环节对研究生培养过程进行严格把关，努力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规范管理并严格开展研究生的开题答辩、中期答辩、预答辩和学位论文答辩，在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增加校外专家的比重。为保证论文质量，学院制定并严格执行《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与学校层面的要求相比，把第一次查重检测未通过的同学也纳入公开答辩的范围，努力提高学位论文的质量。

9. 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每年定期开展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专题学习、师德警示教育；认真做好年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员理论学习；积极探索党支部建设与师德师风建设相融合新型党建活动；注重在实践教

育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中的作用发挥；强调师德评价在教师发展全阶段的应用，确保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落到实处；深挖教师队伍潜力，做好先进典型选树，为每一名新入职教师配备经验丰富、师德高尚的职业生涯导师。

本学位点还针对导师和学生经常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在全院大会上强调导师的一岗双责和师德师风要求，在新生入学教育大会上对学生进行包含学术道德规范在内的教育，在期中教学检查中对师生进行师德师风座谈。2021年本学位点所有的导师均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和师德师风问题。

10. 管理服务

法学院高度重视研究生的管理工作，配备有专门的研究生教学秘书、辅导员，所有的研究生被分为不同的行政班，每一个班都配有班主任，形成了以学院、导师、教学秘书、专职辅导员、班主任为核心的全程管理体系。学院高度重视研究生各方面权益的保障。新生入学后即开始一系列的新生教育，包括学籍、考试及奖励制度、安全教育，让学生了解相关规则，以更好维护自己的权益。在后续课堂教学、学术活动、课程考试、论文写作和答辩等多个环节全程渗透学院的关爱，维护了学生的切身利益，提高了学生培养质量，也培养学生的感恩情怀。从学校教学评价系统中的显示，以及学生毕业后的客观评价来看，法学院的研究生对学院的管理以及保障机制比较满意。

11. 就业发展

经过硕士阶段的悉心培养，法学院研究生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精神，受到用人单位欢迎。2021年法学硕士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接近100%，位居全校硕士生就业率排行榜前列。硕士毕业生法商融合优势明显，就业领域除党政、司法机关外，更多任职于各金融机构、各类企业以及律所、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领域从首都发展到京津冀一体化，再到“一带一路”倡议，满足了北京市和国家对建立现代市场经济所需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客观要求。

四. 服务贡献

本学位点积极服务社会，在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文化建设方面均做出较大贡献。

法学学科积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注重发挥智库作用，倡导学以致用，多角度回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2021年教师向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提交研究报告、咨询建议多篇，并有多项成果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如《关于新经济形势下进一步优化辽宁省国际贸易投资环境的建议》《积极推动北京市12345热线民生数据深度开发利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北京纳税指标排名的建议》《关于探索设立“北京体育仲裁中心”的建议》《制定北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的几点建议》等。

本学位点教师同时承接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法案室、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北京市法学会、中国佛

山市海南区政法委员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众多党政机关委托的法学培训、课题研究、立法论证。

众多教师在全国和地方性学术团体任要职，如担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北京市环境与资源法学会会长、北京市法理学会副会长、北京市国际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京津冀协同发展法制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开发区法制研究会副会长。

学院师生合作创办法律服务科技企业，并通过校友援助法律计划、法律诊所等形式积极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多位教师登录中央电视台、中央教育电视台的《新闻联播》《焦点访谈》《今日说法》《热线12》等栏目，担任点评专家，宣传法治理念。

五. 持续改进计划

法学院就法学硕士授权点的建设提出了如下持续改进计划：一是采取有力的方式吸引优秀生源报考。目前一志愿录取率虽然达到100%，但是优秀生源不足。学院已经充分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和解决的紧迫性，并采取了一些措施，力争招收更多优质生源。

二是根据社会需要和法学学科发展，学院拟增设数字法学研究方向。关于该研究方向的设置，学院准备在2022年4-5月份进行专家论证后上报学校审批。

三是大规模开展课程思政建设。2022年学院拟在2021年资助5门院级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的的基础上，再资助10门左右院级研

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更加扎实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

四是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在不断提升现有导师队伍指导能力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法治建设的时代背景，重点领域与关键领域立法的理论需要，引进和培育更多的高水平师资，促进法学硕士研究生获得更好的培养条件。